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1月6日第012/E12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24年12月2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保障未成年僱員的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發展，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已從錄用條件、禁止及限制從事工作、健康保護、僱主的通知義務等方面對未成年人作出了特別保障。其中，在錄用條件方面，未成年人須已滿最低錄用年齡、具備經醫生書面證明的適合執行職務的身心能力，以及具有法定代理人的書面許可。此外，僱主亦負有通知義務，除聘用暑期工的情況外，僱主須在與未成年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之日起計15天內向本局提交合同副本、醫生證明及法定代理人的書面許可。

2022年至2024年，僱主遵照《勞動關係法》第31條規定而向本局作出聘用未成年人的通知共667宗，涉及的未成年人共1,333人次，相關僱主主要從事“酒店及飲食業”及“批發及零售業”，而有關未成年僱員主要任職“侍應”及“零售銷售員”。

在上述期間內，本局開立涉及未成年人的個案共21宗，涉及事項主要是僱主違反未成年人的錄用條件及沒有履行通知義務，本局已就有關違法行為依法作出跟進。

為提升公眾對未成年人勞動權益的認識，本局持續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宣傳，以及進入校園舉辦專場講解會等。此外，亦會透過預防性監察及巡查，尤其在暑假期間安排特別的巡查行動，並提醒僱主與未成年人在建立勞動關係時，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規定，確保僱員在合適和安全的環境下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本局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，會持續關注《勞動關係法》的執行情況，並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人士有關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的意見和建議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黃志雄